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9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42%,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2元/股,成交总金额48,379,077.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珊				
任职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卢珊女士,博士,曾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9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20年12月起任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875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4	-	
	009581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55,040,5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4%。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鲁中投资股票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6,0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64%	1.0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000,000	/	/	/	/	/	4.64%	1.01%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21.75%	49,040,502	55,040,502	42.54%	9.25%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21.75%	49,040,502	55,040,502	42.54%	9.25%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礼斌	是	8,300,000	10.35%	4.45%	是(部分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156,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8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81%。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2.本次是马礼斌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马礼斌先生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等其他收入,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马礼斌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马礼斌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6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4.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6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6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5,000.00	2.3%或2.3% + Max(0,期末价格 - 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6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86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起止期限	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6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31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期限天数。
预期收益率	1.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均未高于障碍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2.3%+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参与率; 2.若在所有观察日内,挂钩标的的每日收盘价曾经高于障碍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2.3%。
起息日	2021年6月25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26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或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的交易日)。
份额赎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收益计算方式	1.若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2.若发生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兑付日	1.如本协议到期终止,且到期日未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异常事件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7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2.若本协议发生提前终止,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15,000.00	5,907.03	9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0	0	19.66	20,000.00
合计		—	—	5,926.69	1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1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注: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本金已于2021年6月1日到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其收益83.84万元已于6月3日到账。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5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实际控制人,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306,051.83元,归属于股东净利润24,685,702.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40,717,350.7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按照相关规定,自2021年4月29日开市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均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4、公司因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人吕少江、王哲、徐培忠未按照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1年6月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了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不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裁决,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裁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6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编号:2021-055)。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5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施亮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06,164,1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06,094,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16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16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16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16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16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16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无需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慧茹郭建民

3、结论性意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委派梁慧茹、郭建民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1年4月7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 – 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联系传真:022-2367882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